

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
舉辦單位名稱 (請填寫全名)	
聯絡人	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
活動形式	
舉辦時間	
舉辦場所	
預計參與人數	
擬邀請之種子講師 及其所屬機關(構)	
本次活動是否向 參加人員收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收取新臺幣_____元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舉辦單位負責人簽章	
講師所屬機關(構)	指派講師：_____
審核意見	指派小幫手：_____ (視需要指派)

※講師所屬機關(構)於審核意見欄指派人員後，將申請書以電子郵件副知
司法院申請。

活動計畫書

一、申請單位全稱：

二、計畫名稱：

三、目的：

四、日期：

(活動辦理日期應於計畫截止日內，並應於六週前函送本院申請)

五、地點：

(基於維護參與民眾安全，辦理地點盡量擇交通便利之公共場所，並提供足夠活動空間，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【含消防設施】)

六、活動內容：

(請務必提供活動流程、內容規劃說明)

七、實施方法：

(宣傳方式、辦理方式等)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(是否為收費？各單位補助款及自籌款)

九、概算：

(經費概算表)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(請詳列參與人數及年齡、職業類別比例資料及活動影響)

十一、附件

(歷年辦理活動紀錄，得以剪報呈現)

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推廣活動紀錄

一、活動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至 時 分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四、推廣主題：

五、活動照片暨紀錄：

編號	照片(至少 3 張)	說明
1		
2		
3		

※請完整填載後，以 WORD 檔格式上傳至國民法官活動行事曆。